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附加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的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中“人身伤害”一词是指：

- (a) 对第三者实施的非法拘留、非法监禁、不正当驱逐或拘禁；
- (b) 对第三者人格的侮辱、诽谤、污蔑或对其个人隐私的侵犯，因广告活动引起的除外；
- (c) 由 a) 和/或 b) 导致的对第三者的精神伤害、痛苦或惊吓；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